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3 年獎補助經費(期末)執行情形專案性稽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榮華樓 7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傅敬群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前次 113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中)執行情形專案性稽核其結果並無發現主要缺失、次要缺失及建議事項，查核說明與建議如「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期中稽核報告」。

參、工作報告：

113 查核 112 年度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書面審查意見中對於內部控制稽核建議如下：

- 一、稽核報告【第肆部分】為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追蹤，經稽核人員查核後，實際改善情形多數填列「已依建議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檢視所述內容多僅說明事實及理由，鮮少對於未來避免再次發生提出處置措施，前次審查所提事項於 112 年度大多仍存在，學校宜採取更積極之改善措施，以發揮自我檢核、持續精進之內控功能。
- 二、稽核報告顯示除採購案件執行與原計畫差異超過 20% 之外，其餘項目皆符合規定，未有改善建議。內部稽核之廣度與深度宜再加強，並進一步就內部控制執行效率與效果、經費運用成效評估等方面加強稽查，以發揮內部稽核之積極性功能。
- 三、內部稽核報告之簽核欄，稽核人員、稽核主管、校長簽章

處宜押註日期，以釐清權責，並與稽核報告之出具及核准日期相呼應。

肆、實地稽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項目如下：

- (一) 本校接受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事後稽核作業。
- (二) 本校接受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發現之缺失。
- (三) 本校接受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四) 其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稽核事項。

二、本次稽核臺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同步以分組的方式進行，時程表如附件 1；分工項次明細表如附件 2。

三、請各組將稽核過程紀錄於「稽核紀錄表」，並與受稽單位確認完成之稽核紀錄內容後簽名，並請完成稽核作業時填寫「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附件 3)後送主任委員彙整。

伍、稽核項目：

項目一：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內部會計控制建議事項，提請稽核。

【會計室】

說明：

- 一、中國財稅會計師受託查合本校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如附件 4。
- 二、建議不稽核此項目。

決議：不稽核此項目

項目二：112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經教育部書面審查結果之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事項，提請稽核。【會計室】

說明：

- 一、財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如附件 5。

決議：稽核結果無不符合事項，惟有 13 項須持續追蹤業管單位提出

更具體措施或修改辦法之事項，如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項目三：113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提請稽核。【會計室】

說明：

- 一、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14441T 號函核定經費，如附件 6-1。
- 二、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27,816,680，學校自籌配合款 3,342,176 元，總經費計 31,158,856 元。按規定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 50%及 50%以及 10%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 三、執行清冊如附件 6-2。

決議：

- 一、稽核結果無不符合事項，本次專案性稽核各組稽核紀錄及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如附件。
- 二、本次專案性稽核報告將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閱。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